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
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九期）

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景林纸”、“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与云景林纸 2021 年 8 月 20 日签订的《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期辅导小组成员为罗泽、何搏、李岳峰、陈泓宇、张宇，其中罗泽担任辅导小组的组长，罗泽、何搏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原辅导成员曹永林因人员离职不再参与后续辅导工作，新增辅导成员为何搏，相关辅导工作已完成交接。

上述人员是我公司正式从业人员，具备有关金融、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要求，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辅导对象包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云景林纸第九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辅导期内，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协调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协助辅导人

员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主要的辅导方式包括帮助辅导对象了解资本市场全面注册制最新法律法规及所处行业最新发展趋势、梳理整改事项、提出整改建议、跟进整改进度等。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进一步跟进辅导对象下游板材类提质增效项目的实施情况，并帮助公司业务上形成明确的发展目标和发展计划，结合市场形势和公司实际，确定公司未来产品主要方向，做到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2、进一步梳理了辅导对象的历史沿革，核查了公司产权关系、股权结构是否明晰及符合有关规定，梳理相关整改事项，提出整改建议，跟进整改进度等。

3、督促辅导对象按照上市公司有关规定建立规范、合理的内控制度，完善部门及人员岗位设置，形成有效的内部决策机制及激励制度，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

4、持续核查辅导对象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相关情况，关联交易是否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是否具备商业实质、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5、持续核查辅导对象的运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辅导对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按照相关法律规范运行。

6、持续核查辅导对象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性情况，督促其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7、持续核查辅导对象经营独立性，并督促其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

8、督促辅导对象全面学习法律法规知识，帮助其理解并掌握发行上市、规范治理等方面有关的法律、规章、制度；知悉信息披露、承诺履行等方面的责任与义务；树立证券市场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的意识。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相关人员

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保荐机构为云景林纸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云景林纸管理层及各职能部门对本期辅导工作给予了足够重视，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为辅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场所，协调各部门并指定了专门人员配合辅导工作，及时提供了有关公司经营、管理及运作的有关资料；在遇到重大问题时，主动与辅导机构探讨解决方法；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有关规范运作的建议和整改方案十分重视，并组织各有关部门和人员认真研究，予以落实，辅导效果良好。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云景林纸的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方面，公司业务流程完整，拥有开展业务的相关资质及从事上述业务完整、独立的供销系统和人员，不依赖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后续将加强下游板材类提质增效项目研究开发力度，并积极寻求木浆产能的扩充，力争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资产方面，云景林纸拥有开展业务的核心资产，但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目前已由控股股东牵头，按照要求逐步推进整改；

人员方面，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由董事会聘用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未违规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股东。不相容岗位分离制度、人员定期轮岗安排，独立董事聘任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

财务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符合有关会计制度的要求，独立进行财务决策；

机构方面，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各方面均完全独立，不存在受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有待进

一步完善。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云景林纸尚需进一步落实的事项如下：

1、控股股东占用资金情形

资产方面，云景林纸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需进行整改，目前已由控股股东牵头，按照要求逐步推进整改，辅导机构将持续关注整改进度。

2、持续督促辅导对象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云景林纸已初步形成完整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但存在部分岗位人员职责分工不明确、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未设立等需要完善的方面，辅导机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针对公司的情况，进一步协助公司完善内控管理制度，并持续跟进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3、进一步提高生产经营效率，应对行业周期波动

木浆造纸行业受海外木浆价格影响易产生周期性波动，公司后续需加强下游板材类提质增效项目研究开发力度，并积极寻求木浆产能的扩充，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应对行业的周期性波动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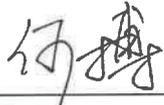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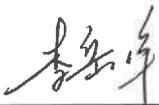
辅导机构将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进一步完善业务、法律、财务核查工作；结合云景林纸的实际情况，通过组织辅导对象自学、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项研讨会、日常沟通讨论、个别问题答疑、不定期现场拜访等多种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工作，促进云景林纸建立健全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控制度，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合法合规和规范运营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执行落实相关制度，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规范运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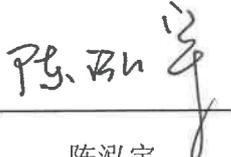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辅导上市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九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全体辅导人员签字：


罗泽


何搏


李岳峰


陈泓宇


张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4年1月2日